

政府采购论证专家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

2026年7月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属专家库
1	陈明	常州市疾控中心	卫生	副主任医师	18913666110	是
2	顾江	苏州学院	信息	副教授 高级工程师	1377632887	是
3	袁红艳	常州市支塘人民医院	护理	主管护师	13962332293	是
4	朱磊	江苏新天(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	—	15995926811	否
5	陈建新	常州市财政局	会计学	中级	13962387800	是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陶耀(先)	
	职称:	
	工作单位: 江苏新天伦(集团)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6年7月7日上午9点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论证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符合招标投标相关规定。仅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投标,因此次予以废标。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要求具有有效期内《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目前苏州市内仅有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备我市医废能力。 综上所述,该次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次因唯一供应商为: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陶耀(先)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顾江	
	职称: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工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6年7月12日上午9点开标, 经审阅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但仅有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投标, 本项目予以废标。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 且核准经营范围包括: HW01(至少包含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 且处置量不低于1700吨/年)的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就近集中处置原则, 目前苏州市共有三家单位符合, 其中张家港物太色医废处置单位需先行满足处置本地医废, 无剩余能力处置1700吨/年我市需求, 目前仅有唯一投标人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满足我市医废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顾江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品乙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常熟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7月7日上午9时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论证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对待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况。仅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予以废标。 目前苏州市范围内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仅有三家。如需集中处置。其中张皋镇和太倉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需要先行满足本地医疗废物处置。处置能力无法满足我市1700吨/年的需求。仅有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符合并具备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认定条件。以唯一供应商处理。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陆品乙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以松
	职称: 主任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院港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处置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6年7月7日上午9:00开标, 仅常州市院港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参加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本项目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存在差别或歧视条款, 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况, 招标文件符合规定。 本项目指定资格条件要求在具有有效期内, 须经核准经营。目前常州市共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仅有三家, 其中张家港市和太仓市医废处置单位需先外运至本市的医废处置单位, 剩余处置能力无法满足我市1700吨/年的处置需求。常州市仅有常州市院港医废处置有限公司具备我市医废能力。 根据《医废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集中处置, 并及时将医废移交至医废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为常州市院港医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袁以松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邵群勤</u>
	职称: <u>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常熟市审计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6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6年7月7日上午9点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论证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性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仅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单位参加投标,项目予以废标。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在有效期内《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苏州市具有此资质的仅有三家,其中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资质满足本地,年处置能力可满足我市1700吨/年的处置需求,苏州大市内仅有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备我市处置能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u>邵群勤</u> 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8</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